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95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附件2属于内部工作流程文件，作出不予公开的处理决定不合法，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申请人认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附件与该证书为一体的文件，既然证书要求将《规划竣工核实审批表》作为附件，那就应当将附件内容随同证书复印件一同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为结果性信息，审批表是被申请人在履行政府职能和义务过程中应当由被

申请人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事项等证明文件的信息均具有外部性和最终性，能够体现被申请人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的处分效果，是具有权利义务影响性和成熟性的行政行为，不符合过程性信息特点，被申请人应当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现实情况，应当对该答复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就上述事项重新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均应当负有制作和保存义务。被申请人以“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为由拒绝公开上述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是负责其辖区范围内不动产权籍调查的主管单位，且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并不等同于不动产登记，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也应当是由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许可文件，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公开上述文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延期，于2024年1月2日作出〔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规划竣工核实审批表”系内部工作流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不予提供不违反法律规定。《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2条规定了“建设工程在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

线确认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该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临沂市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才开始正式实行该制度。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份之前分别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因此，在当时确实没有制作和保存“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证明文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分割或合并”、“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整改”，因此没有相应材料。2012 年 4 月 12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政办发〔2012〕15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的指导、监督、管理。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核验的具体实施。申请人申请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时间为 2010 年，在该办法实施之前，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土地核验意见表”。被申请人对上述申请公开事项答复为信息不存在，答复无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 33 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6 条，被申请人已经告知其依法查询及行政机关和联系方式。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提交的 5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其系某某文化广场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为查验自身信息，特申请公开涉及上述项目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

收测量报告；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被申请人因查询困难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经机关负责人同意于2023年12月7日决定将答复期限延长20个工作日，并于次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延长答复期限决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9日签收。

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调查，现将涉及你申请内容中某某文化广场8号楼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的《某某文化广场2#-4#6#-8#楼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技术报告书》关键页、《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用地（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规划条件的通知书》（临规设〔2009〕387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371302201800320号）及附件1《验收申请表》扫描件随附件发送给你，《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37130220180320号）附件2《规划竣工核实审批表》属于内部工作流程文件，不予提供。《某某文化广场2#-4#6#-8#楼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技术报告书》完整文件因涉及图幅较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建议你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现场查阅咨询相关信息，地址：北京路7号，电话：8052058。经调查，你申请内容中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由本单位出

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信息不存在。你申请内容中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该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的，应当告知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请你按该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兰山区北京路8号），咨询电话：8770900。经调查，你申请的其余信息因图幅过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你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地址：北京路33号，电话：8615021。”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通过将该告知书交邮，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签收该邮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
- 3.〔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涉案〔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签收该告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2月7日决定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于2024年1月2日作出涉案〔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在1月9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上述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附件2的名称为规划竣工核实审批表，系被申请人对该项目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过程中的内部审批流程信息，属于内部工作流程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决定不予提供，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

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查询后主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不存在其所述的“分割或合并”、“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整改”等情况且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相关信息，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土地核验意见表”不存在符合法律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范畴，被申请人告知其通过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获取，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事项因涉及资料较多、图幅较大等原因，属于上述规定的公开成本过高的情形，被申请人告知其到相关机构现场查阅相关政府信息，符合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4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